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一、深化“三网”融合发展，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1	深化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金融、税务等行业部门信息化建设，为本行业及跨行业业务开展和创新提供技术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审计厅、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经济治理指标体系，强化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应用，搭建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台。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强化食品安全、“两品一械”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数字化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牵头
4	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专区，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
5	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	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监管。	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创新与新经济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8	深化智慧信访建设，构建集分析、研判、预警、指挥于一体的决策指挥平台。	省信访局牵头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9	推进“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指挥决策、反恐维稳、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民生警务等警务机制。	省公安厅牵头
10	建设完善应急通信网和全域风险感知网，深化综合监测预警、社会动员防控、智能监管执法、应急救援处置、智慧辅助决策等数字化业务应用。	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11	推进“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建设，深化综合网格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态势分析决策等应用。	省委政法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2	加快“数字住建”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打造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13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交通运输一体化数字平台建设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14	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构建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运用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省教育厅牵头
15	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16	完善公共卫生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	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7	升级改造广东省智慧人社中心，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管预警系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8	深化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提高资金管理、社会救助、城乡社区治理、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社工等业务监督管理能力。	省民政厅牵头
19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强法律服务数据分析研判。	省司法厅牵头
20	推进文化旅游体育监管智慧化建设，加强景区运行监测和文旅市场监管。	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牵头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21	构建生态环境天、空、地一体化智能立体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智慧生态云平台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2	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要素的调查监测、资产管理、审批监管和时空数据管控能力。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3	推进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完善广东智慧水利综合应用平台，探索构建数字孪生试点流域。	省水利厅牵头
24	升级完善“粤治慧”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打造城市操作系统。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5	推进治理事项标准化，打造全省一体化协同联动中心，建立健全协同共治工作机制。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委政法委牵头
26	完善指挥调度体系，提供平战结合、融合指挥、全域资源快速调度能力。搭建监督管理体系，提供任务管理和指标管理能力。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7	建立赋码管理体系，构建物、事二维码编码规范和标识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赋码管理平台。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8	编制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电子化改革。	省民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9	升级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推广实行同源管理、地市二次统筹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0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强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1	统筹整合各类网上办事入口，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从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2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和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省级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标杆政务服务中心创建。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33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化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常态化监测。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4	推出高频“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不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升级优化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5	建立电子证照跨省互通互认机制，不断扩大“跨域通办”事项范围。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6	建设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推出“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视频办”“云窗口”智慧政务服务等创新应用模式。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7	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审批联动，建立线上线下注销服务专区，深化“一照通行”和“一证多址”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38	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和电水气网市政公用服务系统信息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9	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优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省税务局牵头
40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	省商务厅牵头
41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42	建设完善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市场主体诉求提交、分办、监督全流程闭环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3	拓展“粤省事”平台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推进市场主体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支持各地各部门新进驻服务一次开发、多端复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44	增强“粤商通”一站式服务能力，健全“一企一码”的“粤商码”体系，建设全省统一、功能完备的招商引资和产业转移平台，鼓励大型企业入驻“粤商通”提供市场服务。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5	深化“粤省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应用，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工作机制。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6	加快推进“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基层全覆盖，上线更多高频服务事项。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7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化“粤公平”推广应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8	全面梳理政府内部高频事项，探索“内部一件事”集成应用，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9	强化“粤政易”平台开放集成能力，加快“粤视会”系统纵向五级全覆盖、横向全联通。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0	建设智慧机关事务一体化平台，全面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共性办公应用水平。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
51	推进法治广东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构建依法治省一体化平台。强化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	省司法厅牵头
52	深入推进“互联网+督查”，构建线上收集线索、线下核查线索的督查模式。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53	升级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和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重大政策解读回应，打造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54	赋能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群团机关数字化建设，推动网络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	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安全自主可控，筑牢数字政府网络安全防线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55	健全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强项目外包流程控制，强化供应链安全管理。	省委网信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6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脱敏、风险评估、检测认证、安全审计、问题通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7	加强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开展“粤盾”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发布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标准及评估报告。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8	推进全省数字政府一体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构建数字政府本质安全保障体系。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9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密码应用，研究制定密码应用支撑能力清单，探索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服务目录。	省密码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0	加强政务外网 IP、网络、系统、网站、数据、主机、设备等信息化资产的收集和动态管理。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1	建立完善统一安全运营支撑平台，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闭环管理、态势感知、预警通报和应急响应能力。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2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3	建立完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保障服务体系，拓展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全省政务领域应用的广度深度。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4	强化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备案、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三、优化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健全制度规则体系		
65	推动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聚焦基础设施、政务大数据、公共支撑等基础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建设运营和安全保障，积极探索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1+N”模式。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6	强化对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指导监督。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7	构建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工作机制，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调会商机制，构建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强化项目实施效果跟踪评价。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8	完善政务信息系统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软件代码管理。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推进各级各类移动政务应用和资源整合。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9	健全政务信息化咨询、监理、测评等第三方服务体系。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0	出台广东省数据条例、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健全数字政府相关配套制度。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厅牵头
71	完善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发布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目录，加快数字政府重点领域标准规范研制。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2	加强标准规范应用实施，强化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测。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3	争取创建数字政府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4	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的智力支撑作用，支持各地设立本级专家委员会。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75	加强数字政府专业咨询机构能力建设，整合各类研究资源，建设数字政府行业智库。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6	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数字政府对口帮扶机制。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7	加大公共平台省级统建力度，构建省数字政府公共能力清单。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8	完善“省统、市建、共推”机制，打造“粤复用”数字政府应用超市。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9	开展特色政务服务试点，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试点示范，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坚持集约高效建设，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底座		
80	推动政务云升级扩容，推动全省政务应用迁移上云。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1	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提升云资源平均利用率，建立全省统一的服务目录。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2	构建省、市政务云分级管理体系，打造“两地四中心”的灾备体系。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3	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推动政务网络集约化、标准化建设，加快 IPv6 规模部署和 5G 无线政务专网应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4	有序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外网数据安全交换。	省密码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5	推动全省数据采集智慧感知“神经元”系统化部署，强化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能力。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6	系统摸排全省融合通信、行业专网、城市部件等基础能力，统筹优化布局先进算力资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87	依托“粤治慧”建设数字政府应用开发平台，创新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服务和身份核验方式，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加强省电子印章平台建设。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8	促进电子文件管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	省档案局、密码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9	加快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化非税支付平台应用。	省财政厅牵头
90	完善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功能，构建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91	加快“粤政图”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打造全省统一的时空信息服务应用。	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强化数据要素赋能作用		
92	全省推广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完善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定期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93	加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统筹管理，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建立健全社会数据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	省委网信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94	建立完善省、市两级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按需推进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95	立足应用场景，选取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块数据”的汇聚共享落地，赋能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疫情防控等方面。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96	规划建设数据储存专用场所，加快建设省级隐私计算和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平台。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97	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在特定区域发展建立国际大数据服务和离岸数据中心。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98	持续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构建省、市、县（市、区）联动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99	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明确数据责任部门、数据源头、更新机制、质量标准、使用方法等基本属性，形成统一权威的“数源”目录。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00	加强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公共数据脱敏规范。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01	建设完善省市一体化“一网共享”技术体系，构建面向场景的数据服务，全面推进国垂、省垂系统数据回流。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02	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分批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构建公共数据开放超市。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03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省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04	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两大数据交易所的枢纽作用，完善数据交易模式。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05	探索制定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价值评估试点，建设完善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平台。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06	探索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和企业会计核算试点。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07	探索推进数据综合业务网建设，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完善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通过“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对外提供可信授权访问服务。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08	加快发展第三方数据服务商，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管理制度。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09	探索构建数据流通监管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和监管规则，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110	探索建立“数据海关”，落实国家关于数据跨境流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加强数字政府引领，驱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111	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软硬件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应用创新突破，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应用解决方案开发适配和落地应用，打造全国领先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生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12	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13	建立广东省地方特色数字资源总库，打造全省“一站式”综合性数字文化服务平台。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114	实施“粤读通”数字证卡服务计划，发展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云剧场等。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115	拓展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等数字化公共服务，推进全民健康平台、“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网络平台、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平台等建设应用。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	深化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系统部署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打造多元融合应用场景。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117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向乡村延伸，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18	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构建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省民政厅牵头
119	深入实施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加快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省委网信办牵头
120	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进传统能源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	省能源局牵头

序号	改革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121	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打造一批低碳智慧建筑和低碳智慧城市。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保障		
122	实施公务员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应用导向，建立分层次、分系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推动干部数字素养提升。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配合
123	充分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信息化龙头企业人才资源，实施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计划。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24	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不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5	加快推进“数字湾区”建设，强化粤港澳数字政府交流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推进政务服务“跨境通办”。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126	鼓励支持相关行业联盟和研究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营造开放多元的数字政府生态圈。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27	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28	积极争取将数字政府建设峰会上升为国家级论坛，打造高水平数字政府建设交流合作平台。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29	加强审计监督，将数字政府建设有关事项列入审计年度计划，开展常态化审计。	省审计厅牵头
130	定期开展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评估、常态化监测，加强重点任务跟踪分析和督查督办。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